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1月31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发挥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在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教思字〔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文件公布如下。

一、发放对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我校在岗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包括本、专科课程）的专任教师。不从事思政课教学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仅从事专业课教学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不在此列。

二、发放原则

（一）重点保障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设立岗位津贴管理，重实绩、重贡献，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思政课质量建设、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的激励作用。

(二) 优绩优酬原则。坚持多劳多得、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发放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杜绝平均主义。

(三) 公开公平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发放具体金额，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确保无异议。

三、发放方式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按照月人均 1000 元标准设立，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分为基本绩效和奖励绩效，基本绩效按月发放；奖励绩效按年度发放。新进教师从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的当月开始按照标准发放相应的岗位津贴。

(一) 基本绩效

基本绩效按照职称职级确定津贴级差，其中教授职称 600 元/月，副教授职称 550 元/月，讲师职称 500 元/月，助教职称和见习期 450 元/月。

(二) 奖励绩效

奖励绩效总额为人均 1000 元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后的差额部分，发放标准根据每年度末的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四、考评内容和方式

考评是对思政课教师的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发放岗位津贴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紧紧围绕思政课教师的工作职责和

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内容首要考核思政课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恪守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情况；基本教学工作完成情况；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情况；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研科研工作任务情况；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等情况。

每年度末的考核由个人自评、实绩考核两部分构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其中优秀占比不超过20%。

（一）个人自评。思政课教师按照绩效考核内容与要求，认真总结全年工作，对个人的师德表现与工作表现、年度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教研业绩情况、科研业绩情况等自我评价，撰写自评报告。

（二）实绩考核。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参照教师自评情况，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对全体教师进行量化赋分，并依据得分高低确定考核等次。考核合格人员的奖励绩效标准按照全年总额不超的原则合理确定，考核优秀档次的奖励绩效在考核合格人员奖励绩效的基础上上浮20%，不合格不予发放并扣回已按月发放的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扣回部分用于奖励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

未完成年度基准教学工作量和学校下达科研工作量的，原则

上不得评为优秀档次。

思政课教师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有 3 次及以上无故不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或者脱岗的；

(3)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发生 1 级教学事故或者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被学校通报批评或者处分的；

(5) 有违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或者在评奖、评优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的；

(6) 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或较低，组织纪律较差，收到师生或学生家长等负面投诉或反映 3 次及以上；

(7) 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8) 有其它严重影响教师形象的言论或者行为的。

考评结果报人事处和财务处备案。考评结果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被考核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或学校人事处反映。学院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汇总表报送人事处、财务处。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成立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同志组成。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班子成员、各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办公室负责同志、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人事处负责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的管理和监督。

六、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考核 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印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 (一) 民主公开、严格考核原则
- (二)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三) 量化考核、注重实绩原则

二、考核对象及基本要求

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职责，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年度内至少承担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基准工作量的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方能参与考核。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师德师风以及安全工作等方面存在“一票否决”问题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三、量化考核内容

在严格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的前提下，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履行岗位职责与业绩贡献情况，主要包括：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公共服务工作。

四、量化考核计分办法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年度考核采取教学、科研和公共服务贡献量化赋分排序办法进行，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教学、科研、公共服务贡献量化考核计分办法如下：

（一）教学业绩计分

1. 承担 1 门课的教学任务并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计 50 分，每增加 1 门任教课程加 5 分，最高加 15 分。自然学时超过教学基本工作量的，每超过 10 学时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教学比赛获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含地市）级、校级。

教学比赛获奖计分表（单位：分）

国家级			省部级（省教育厅）			地市级（省教育厅之外）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00	60	40	50	30	20	30	18	12	20	12	8

3. 课程建设业绩计分（一流课程、思政金课、在线课程）：

主持人：国家级：100 分；省部级 50 分；校级 20 分。

团队成员：由主持人根据承担任务比例分配分值（满分相应

为 100 分/50 分/20 分)。

4.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50	30	20	30	20	10	10	6	4

首位指导教师按照标准赋分,团队成员由主持人根据承担任务比例分配分值(分配分值合计不应超过标准分的 1/2)。

5. 教学质量评价计分

学评教和督导评教以及同行评价成绩 95 分以上计 10 分; 90-95 分(不含 95)计 5 分; 90 分以下的计 0 分。

(二) 科研工作量计分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含地市)级、校级。有资助经费者每万元计 6 分(经费按照到账年度计分,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科研项目计分表(单位:分)

位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含地市)级	校级
1	100	50	30	10
2	60	30	18	6
3	40	20	12	4
4	30	15	8	2
5	20	10	4	1

6	10	5	2	0
7	10	5	0	
8	10	5		
9	8	0		
10	8			
10以后均按照5分计。				

注：横向课题按照到账经费计算：6分/万元。

2. 教学研究项目

(1) 教研项目与科研项目计分办法相同。

(2) 教材编著：国家统编、规划教材主编50分，副主编30分，参编15分；其他教材主编12分，副主编8分，参编3分（不分排名先后）。

3.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著作、学术论文、获奖成果：

(1) 学术著作是指除教材、辅导材料、工具书以外的一级出版社出版著作。分为专著、译著、编著三类，分别计分为50分、30分、15分。其中，主编20分、副主编15分、参编8分。

(2)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SSCI、CSSCI期刊发表的计50分，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计30分，在普通刊物发表的论文计8分；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复印，计分按照同一级别刊物的2倍计分。在省级媒体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加10分，在国家级媒体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加25分（在纸媒体发表

的加分翻倍)。

(3)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包括教学成果、课题、著作、论文等获奖, 奖励等次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含地市)级和校级四大类。教学科研成果获奖计分办法如下:

教学科研成果奖计分表(单位: 分)

位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含地市)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500	400	300	200	100	80	50	30	20	20	15	10
2	300	240	180	120	60	48	30	18	12	12	9	4
3	200	160	120	80	40	32	20	12	8	8	3	2
4	150	120	90	60	30	24	15	9	6	4	2	1
5	100	80	60	40	20	16	10	6	4	2	1	0
6	50	40	30	20	10	8	5	3	2	1	0	
7	30	20	15	10	5	3	2	1	1	0		
8	20	10	8	5	3	1	1	0	0			
9	10	5	3	2	1		0					
10	10	5	3	1								

注: 国家奖励 10 位以后一等奖均按 8 分计, 二等奖均按 3 分计, 三等奖均按 1 分计; 省部级奖励额定位次后均按 1 分计。

(三) 公共服务贡献计分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50 分;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加 20 分;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

2. 兼任学院管理工作的加 30 分; 担任学院支部书记的加 20 分, 兼任支委工作的加 10 分; 教研室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负责人加 30 分; 兼任实践教学和校外理论宣讲组织、设计、实施的负责人加 10 分; 兼任课程负责人加 10 分。

3. 兼任校院教学督导工作加 10 分。

4. 服务地方宣讲每次加 5 分；校内讲座、宣讲每次加 3 分。

5. 撰写新闻稿在学院网站发表每篇加 1 分、学校网站上发表的每篇加 3 分；在省级媒体网站发表的每篇加 10 分，在国家级媒体网站发表的加 25 分（在纸媒体发表的加分翻倍）。仅限一作。

6. 维护运营学院微信公众号，加 50 分。

7. 兼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并履行职责加 5 分。

五、有关说明

（一）教师工作量计分按如下比例折算：教学业绩计分占比为 45%，科研业绩计分占比为 35%，公共服务贡献计分占比为 20%。

（二）设特等奖且同时有三等奖的，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增加 10 分，设特等奖没有三等奖的，特等奖仍按照一等奖标准分值计。

（三）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项目申报通过学校评审但未获得主管部门立项的，按照 1/10 比例计分。

（四）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为同级别重大项目的，在标准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进行计分。校级重点项目在标准分值基础上增加 10% 计分。

（五）项目立项当年未结项按照 50% 计分；结项当年按照 50% 计分；在研的年度不计分。

(六) 在省示范马院建设、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及其它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评先评优优先。

(七) 出现学校印发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认定为不合格情形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并建议学校转岗处理。

(八) 无故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引发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并建议学校转岗处理。

(九) 对于本细则未明确的其他事项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